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403号

沈阳市皇姑区小小原味海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本委已受理陈思橦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403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刘鹏宇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葛晓飞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7月20日13时3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6月1日

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403号

沈阳市皇姑区小小原味海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本委受理陈思瞳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2026年7月20日13时3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6月1日



送达人：张冰 受送达人： 送达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 电 话：024-81524320

申 请 书

申请人	陈思樟	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沈阳市皇姑区小小原味海鲜店
性别	女	年龄	21	单位类型	个体工商户
职业	服务员			法人代表	姓名
工作单位					职务
住址	[REDACTED]			单位地址	[REDACTED]
电话	[REDACTED]			电话	[REDACTED]

请求事项：请求裁决支付工资 3000元

事实、理由：我于2025年11月15日入职，2026年2月24日，店长告知店内装修暂时不用来了，然后在下个月在15号发工资的日子没有发，联系不上老板。

申请人：陈思樟 (签名盖章)

2026年 3 月 16 日